**中国共产党郑州市委员会宣传部2025微博文化之夜项目**

**单一来源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单一采购-2025-5**

****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郑州市委员会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以牧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2](#_Toc109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686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2580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_Toc7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4](#_Toc11645)

[第六章 评审办法 28](#_Toc575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_Toc7564)

[一、响应函 32](#_Toc286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3](#_Toc1259)

[三、资格审查资料 35](#_Toc11835)

[四、采购项目要求承诺书 39](#_Toc4981)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0](#_Toc4659)

[六、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41](#_Toc21731)

[七、报价明细表 42](#_Toc12680)

[八、本项目服务方案及实施计划 43](#_Toc18735)

[九、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44](#_Toc26214)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一、采购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郑州市委员会宣传部2025微博文化之夜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郑财单一采购-2025-5**

**三、项目预算金额：650万元**

**四、采购需求：**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采购内容：本项目拟通过微博平台宣传方式，以聚焦展现“年轻郑、文化郑、国际郑、科技郑”主题，组织开展好网络名人大v行、盛典、圆桌对话、跨界沙龙、文化读城等系列活动，持续擦亮“天地之中、黄帝故里、功夫郑州”城市品牌

3.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活动圆满结束并妥善清场为止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6.标段划分：1个标段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成交供应商名称 | 地址 | 预算  (万元） |
| 包1 | 河南播浪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鼎路77号1号楼8层02室 | 650 |

**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5项需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2.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七、单一来源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5年08月15日至2025年08月19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2：30-18：00

2、地点：河南以牧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市林科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橄榄花园小区办公楼16层）

3、方式：

现场获取：（1）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中须附法人身份证信息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信息，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箱）；

（2）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线上获取：以上资料加盖公章扫描后发至邮箱yimuquanguocheng@163.com（邮箱发送标题为：XX公司参与XX项目名称X标段，并在邮件中标明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

4、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八、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08月20日09时30分。

2、响应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河南以牧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九、发布邀请书的媒介**

本次采购邀请书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上发布。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发布，请潜在供应商注意查看。

**十、其他补充事宜：**

1、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郑州市财政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39号

联系人：郑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67180158

**十一、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郑州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中原西路233号

联系人：林学东

联系电话：0371-671856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以牧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林科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橄榄花园小区办公楼16层

联系人：王建涛

联系电话：0371-556766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建涛

电话：0371-55676685

河南以牧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郑州市委员会宣传部2025微博文化之夜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单一采购-2025-5 |
| 2 | 采购方式 | 单一来源 |
| 3 | 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以牧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建涛  联系电话：0371-55676685 |
| 4 | 采购人 | 名称：中国共产党郑州市委员会宣传部  联系人：林学东  联系电话：0371-67185665 |
| 5 | 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 6 | 单一来源保证金 | 免收 |
| 7 | 服务质量 |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
| 8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活动圆满结束并妥善清场为止 |
| 9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0 |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 11 |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 1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3个工作日 |
| 13 | 供应商确认收到单一来源文件修改的时间 | 单一来源文件修改发出后24小时内 |
| 14 | 项目实施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5 | 构成单一来源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发出的答疑或补充文件 |
| 16 | 供应商要求澄清单一来源文件的截止时间 | 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单一来源公告的同一媒体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7 | 供应商确认收到单一来源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18 |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递交截止时间：同第一章邀请函递交时间  递交地点：同第一章邀请函递交地点  注：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必须委托授权代表参与谈判。 |
| 19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响应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以牧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
| 20 |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U盘1份  响应性文件应采用无线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散装、线装或活页装订夹条等方式，否则将视为无效文件。 |
| 21 | 签章要求 | 响应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印章。 |
| 22 | 单一来源评审小组的组建 | 单一来源评审小组人员构成：3人，为采购人代表1人和有关经济和技术方面的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选取。 |
| 23 | 采购控制价 | 人民币6500000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4 | 履约保证金 | 免收 |
| 25 | 结果公告期限 | 1个工作日 |
| 26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招商银行郑州紫荆山路支行  户名：河南以牧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371907444810806  邮箱：[yimuquanguocheng@163.com](mailto:yimuquanguocheng@163.com)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XXX项目代理服务费。 |
| 27 | 付款方式 | 双方依据合同约定 |
| 28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 29 | 未尽事宜 |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文件仅适用于单一来源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本次单一来源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单一来源活动的机构，即“河南以牧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采购单位”。

2.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单一来源文件”系指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单一来源文件。

2.4“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和其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2.6“招标货物”指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第五章所述所有采购需求。

3.合格的供应商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单一来源费用：无论在采购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5.法律适用：本次单一来源活动及由本次单一来源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单一来源文件的约束力

6.1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单一来源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单一来源文件内容无异议。

6.2本次单一来源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单一来源文件**

7.单一来源文件

7.l单一来源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单一来源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7.2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单一来源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供应商必须详阅单一来源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供应商获取单一来源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澄清。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供应商若对单一来源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解答单一来源文件的疑问，并形成单一来源文件的补充答疑文件。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邀请书发布媒体向供应商公示。

单一来源文件发布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单一来源文件内容的，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单一来源文件进行修改，如有需要，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相关部门备案，单一来源文件的修改在邀请书发布媒体向供应商公示。

对单一来源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相关渠道随时查看有关该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单一来源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如果澄清、修改单一来源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注：当单一来源文件、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资料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单一来源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单一来源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除在单一来源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本单一来源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响应文件应包括：具体格式要求详见单一来源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若供应商未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单一来源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单一来源报价

12.1单一来源报价说明

12.2.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报价

12.2.1本项目报价应是单一来源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后续服务的价格体现。

12.2.2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项目的设计方案及有关资料，并根据国家现行规定，参照项目所在地市场价格及本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自主确定报价。

12.2.3供应商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12.2.4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价。

13．单一来源的货币：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单一来源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单一来源保证金：免收。

15.单一来源有效期

15.1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单一来源，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6.2响应文件制作见前附表。

16.3电报、电传和传真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档分别密封，统一包装在密封袋（箱）中（正本、副本、电子档数量见第二章要求）。密封时应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档”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单位公章。

17.2密封袋（箱）上须注明：

(1)采购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2)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17.3响应文件未按第17.l和17.2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人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4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人将拒绝接受该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18.2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在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19.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l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

20.2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因采购失败的情况除外），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五、单一来源采购及报价**

21.单一来源采购及报价

21.1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单一来源采购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2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及报价，授权委托人应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采购时，单一来源评审小组将核实参加采购的供应商代表是否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的代表相一致。未派授权委托人、或不能证明其授权委托人身份、或实际参加采购代表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代表不一致的，单一来源评审小组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资格。

22.单一来源评审小组

22.1单一来源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从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方面专家2人，共3人组成。该单一来源评审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单一来源评审程序：

（1）单一来源评审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

（2）单一来源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

（3）推荐或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22.3如认为供应商报价或其他要求无法接受，单一来源评审小组可以拒绝其报价。

23.单一来源评审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单一来源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单一来源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单一来源评审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单一来源评审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在评审期间，单一来源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单一来源评审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

24.2单一来源评审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供应商不按单一来源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特别注意事项：

25.1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可取消其投标资格：

（1）未按采购文件或评审小组规定时间参加谈判的；

（2）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3）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服务期限或交货期不确切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2)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3)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4)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5)被评审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6)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或交货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审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单一来源文件第六章。

26.2单一来源评审小组按单一来源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7.单一来源过程保密

27.1评审工作在单一来源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单一来源评审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供应商。在发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单一来源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供应商不得向单一来源评审小组成员询问单一来源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采购人和单一来源评审小组不得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单一来源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论证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论证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论证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单一来源采购结果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进行公示。

30.成交通知

30.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结束后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0．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履约保证金：免收。

32.签订合同

32.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采购人将合同报相关部门备案。

32.2成交通知书、单一来源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单一来源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3.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参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4.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单一来源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单一来源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单一来源文件之日或邀请书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4.7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评审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相关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

**附件：**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为充分发挥网络（新浪）资源优势和平台影响力，加强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及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着力讲好郑州故事、传播郑州声音、提升郑州形象，助推郑州建设现代化国家中心城市，本着诚信合作、互惠互利，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

**第1条 合作形式**

双方定于2025年8月在郑州落地项目2025“微博文化之夜”，通过线上线下结合，为郑州文化宣推匹配专属流量和多种资源，全方位、多角度、多层次解码郑州城市文化基因。

1.1 乙方在2025“微博文化之夜”活动中做好线上宣传推广工作。乙方为甲方定制16个运营微博话题，至少8个话题阅读量超5000万，总阅读量不低于10亿，聚合宣推郑州市文化资源相关内容；乙方为郑州市打造热门话题，推动活动“出圈”、郑州“出圈”；乙方借助热搜、开机等强曝光产品推介郑州；乙方在预热海报、嘉宾海报、pr宣推海报、线下活动背景板等内容体现郑州海报/背景板需提前7日提交甲方审核；

1.2 乙方在2025“微博文化之夜”活动中为郑州市定制大V行线路，邀请网络大V作为文化向导，通过美食、文旅、科技、历史文化四个维度的沉浸式体验，以探寻者丰富视角与多维观察，在微博平台输出沉淀内容。“大V行线路需邀请垂直领域大V不少于10人，每人发布原创内容不少于2篇（含视频/图文）。”

1.3 乙方在2025“微博文化之夜”活动中为郑州宣传举办相关活动，邀请全国重点博物馆馆长前往郑州博物馆进行参观并参加活动，对文化文物的传承保护与发展进行深入探讨，邀约文博爱好者与馆长互动，共论文化发展之道，助力“文化郑”城市形象的网络传播。

1.4 乙方在2025“微博文化之夜”活动中设计相关活动，邀请文化名家以商城遗址的厚重基因为锚点，沿黄河文明的精神脉络展开深度碰撞。

1.5 乙方在2025“微博文化之夜”活动中设计文化盛典，全程影像记录，邀请多领域嘉宾参加，强化社交传播，塑造城市品牌，综合多元诠释“文化”的力量，展示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基地全国重地形象。

1.6 乙方开展AI艺术展进社区活动，结合郑州现有AI技术应用成果，将优秀AI创作成果转化为可感知、可体验的文化场景，营造“人人AI，全民艺术”的科技文化氛围。

1.7 乙方全年围绕涉郑州正能量内容引流，聚焦郑州打造“天地之中、黄帝故里、功夫郑州”城市品牌，双方共建共创郑州市有关活动话题，加大郑州正能量话题集纳和推送力度，协助郑州塑造正向形象，提升郑州城市影响力。

1.8 乙方应在合作期限内完成甲方委托之全部项目，保证交付的项目内容符合甲方的要求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乙方未能如期交付或交付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外，甲方有权延长合作期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整改直至符合要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完成或者出现重大偏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造成的全部损失。

此合同的具体资源排期表、上线证明在实际执行后由甲方确认盖章。

**第2条 双方合作费用和支付方式**

2.1 甲乙双方整体合作费用暂定共计人民币 元（含税），大写 万元整，具体数额以经甲方验收合格的项目内容和财政部门最终审批为准。

付款方式：

2.2 乙方应当根据协议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鉴于财政审批拨付时间的不确定性，甲方付款时间不得作为乙方拒不履行、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义务的抗辩理由，因相关部门必要的审批手续和拨款程序造成支付拖延，乙方不计取任何利息，也不视同甲方违约。

2.3 乙方开户行：

账号：

2.4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如违反保密义务，需向守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2.5 除本协议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2.6款（费用超支责任）：

“附件费用表为最高限价。若乙方实际成本低于报价，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若超支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3条 声明及保证**

3.1 双方互相向对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如下：

1）乙方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

2）其有资格从事本协议项下之合作，而该合作符合其相关规定；

3）其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本协议；

4）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并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限制。

5）提供给对方的全部材料（含信息、图片、文字等）真实、准确、合法，并且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任意一方违反上述保证而引起任何争议，违约方应负责解决；如给对方造成任何损失，违约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3.2 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使用甲方所允许乙方使用的信息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授权微博、新浪河南以外的第三方使用该等信息内容。

3.3 甲方保证对其提供给乙方的全部信息拥有版权或其他合法权利，可以授权乙方为了本协议之履行使用该等信息。任何超出本协议的使用均需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4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

3.5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所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第4条 协议期限与终止**

4.1 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协议期满后三十日内，若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对方延续本协议，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4.2 任何一方可在另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该违约方收到守约方关于违约行为已发生并存在的通知的七天之内仍未能对违约行为作出更正之时，通过向另一方发出一份通知的方式立即终止本协议。

4.3 除前款规定外，如有任何一方欲提前终止此合同，需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自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届满时，本协议终止。

4.4 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协议提前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5条 争议与适用法律**

5.1 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2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第6条 其他条款**

6.1 本协议对每一方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有约束力。

6.2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6.3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6.4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5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6.6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委员会宣传部2025微博文化之夜项目，拟通过微博平台宣传方式，聚焦展现“年轻郑、文化郑、国际郑、科技郑”主题，组织开展好网络名人大v行、盛典、圆桌对话、跨界沙龙、文化读城等系列活动，持续擦亮“天地之中、黄帝故里、功夫郑州”城市品牌。

一、服务内容

1.分区导视大画面、道旗、灯光氛围等；

2.内场观众入口互动区氛围包装：包含必要导视展架、文化之夜打卡装置等；

3.交互空间1-郑州文化展区：包含特装造型、郑州城市口号发光字定制、内嵌大屏、内嵌音柱音响等；

4.交互空间2-豫见石窟电子影展：联动全国多个重点石窟展现石窟文化，包含定制木质特装结构、内嵌P2屏幕、发光灯条灯带造型、内嵌音柱音响、展览视频剪辑播放、屏幕服务切换器、展墙基层总览导语立体PVC字等；

5.交互空间3-国漫展区：包含国漫IP形象版权费、专业人员扮演国漫IP形象、异形结构展位搭建、特装造型展示内容展板说明、展示道具、合影牌、线阵音响、礼宾杆围合等；

6.交互空间4-非遗展区：邀约全国多个重点非遗项目现场展示体验，包含非遗传承人代表邀约费用、木质结构摊位搭建、非遗介绍展架设计制作、现场陈列的较为昂贵的非遗产品的保险、讲解扩音设备等；

7.展览类现场施工人工费：包含4个交互空间和内外氛围搭建人员劳务费、保险费、餐费。

8.展览类现场搭建材料运输：包含4个交互空间、1个郑州文化展和内外氛围搭建材料运输费；

9.重要嘉宾入场落客区：包含背板架体雷亚架、背板架体桁架喷绘黑白布不拼接、礼宾杆围合、签名笔签名桌、候场区篷房、灯光、摄影摄像视频剪辑等；

10.舞美背架：包含大屏背架雷亚架、侧屏背架侧屏背架、提词屏背架、灯光架、1吨电动葫芦等；

11.舞美大屏及视频设备：包含1个主屏、2个侧屏、升降冰屏、柔性屏幕、大屏服务器、监看专用电视等；

12.舞美灯光设备：包含面光灯、帕灯、光束灯、摇头染色灯、切割灯、多功能频闪效果灯、追光灯、灯光控台等；

13.舞美音响设备：包含主扩音箱、补声处理器、返送音响、返送功效、音响控台、直播必备音分、话筒、耳返、混响器、监听音响、电葫芦、播放系统等；

14.舞美机械于特效设备：包含机器电控屏幕开合结构数控系统、冰屏数控升降全套、干冰机、气柱机、雾机、烟机、定制道具演员上下推拉车台；

15.舞美特装装饰：包含舞台台阶基本型、舞台灯带装饰、舞台地胶、舞台架体遮光布、舞台两侧造型单面木质背板、副舞台木制地台支撑结构、定制主屏地面固定开合屏轨道；

16.舞美技术团队：包含数控技术工程师、灯光师、音响技术老师劳务费、差旅费、住宿费、保险、餐费；

17.舞美人工：包含进场撤场运输人工、搭建人工的劳务费、保险、工作餐；

18.导摄组：国家广电总局备案直播项目，包含基本转播设备、基本转播设备推流设备、视频周边设备、字幕机、无线图传无线图传、摄像系统基站摄像系统基站、航拍等直播设备，及卫视级别导播、摇臂摄像师、斯坦摄像师、延时组、字幕组、推流组、小片组、迅道工程师等直播专业人员劳务费、差旅费、住宿费、保险、餐费；

19.直播包装设计：包含中国郑州定制角标、奖项人名条设计、重点互动嘉宾环节讲话采访、节目演艺人名条；

20.舞台视频制作：包含颁奖视频现场主屏尺寸设计制作、颁奖视频录音、颁奖视频音乐版权、颁奖视频线上直播尺寸、动态主K、启动视频设计等；

21.舞台道具：包含启动仪式定制道具、演艺节目定制道具、演奏钢琴租赁，及道具搬运人员劳务费、保险、餐费等；

22.舞台人员导演组：国内顶级导演工作团队，包含总导演、执行导演、助理导演、舞台监督等工作人员劳务费、差旅费、住宿费、保险、餐费；

23.舞台人员流程演艺：包含节目编舞编曲、节目服化、版权内容购买等，及演职人员劳务费、保险、餐费；

24.网络专线搭建：包含相关设备，及网络搭建维护人员劳务费、保险、餐费；

25.活动执行摄影团队：包含彩排期活动期摄影、航拍、修图等工作人员劳务费、保险、餐费，包含照片直播云相册链接；

26.活动执行摄像团队：包含彩排期活动期摄像、航拍等工作人员劳务费、保险、餐费，包含视频制作及视频音乐版权购买；

27.安保保障项目：包含彩排期活动期普通安保人员、特卫、安检人员的劳务费、保险、餐费，及安检设备、礼宾杆、铁马等安保设备；

28.身份验证、证卡验证大麦闸机租用：彩排2天及活动当天使用，包含闸机、大麦系统、手持PDA等设备、工程技术员劳务费、大麦芯片证件贴；

29.常规印刷制作物料：包含工作证件、车辆通行证、防伪贴印刷、功能间门牌、椅背贴、邀请函封套、观众席引导导视牌、会务手册、台签、矿泉水等必需物料；

30.观众保险：为现场观众购买场地团体意外险；

31.布电保障组：包含外场布展用电设备、应急发电车等，及布电技术人员劳务费、保险、餐费；

32.政府保障人员餐：活动当天治安、交警、城管、卫健、应急、消防等相关执勤保障单位工作人员餐费；

33.现场执行统筹工作人员：现场执行统筹工作人员保险费、餐费，团体保险，工作餐；

34.项目落地执行设计策划全案：整体方案设计策划统筹执行，含策划，线上平面设计，3d设计及活动统筹执行；

35.场地使用：包含盛典区、外场区、互动区、贵宾室、VIP化妆室等场租费用及电费；

36.嘉宾专访间：包含5个专访间的搭建费用、物料制作、摄影摄像、速记员等；

37.AI时空穿越相机：包含UI设计、前端开发、后端开发；

38.文化智绘家-AI科普进社区：包含AI专家邀约费用及物料费用；

39.文化智绘家-AI艺术展：包含相关物料制作搭建、技术执行维护人员劳务费、运输费用；

40.文化奇迹之旅（大V行）：包含车辆租赁、食宿、合影手牌、条幅旗帜物料制作、车辆氛围包装、嘉宾往返费用、拍摄费用、人员保险等；

41.文化读城-圆桌会议：包含丽屏展架、LED大屏、大屏后雷亚架、音响、调音台、灯光架、舞台、搭建舞美设备往返运输费、座椅等，及摄影、摄像、快剪视频拍摄、视频成片、速记员等；

42.文化读城-跨界沙龙：包含丽屏展架、LED大屏、大屏后雷亚架、音响、调音台、灯光架、舞台、搭建舞美设备往返运输费、座椅等，及摄影、摄像、快剪视频拍摄、视频成片、速记员等；

43.文化读城-文化名人1v1定制读城线路：包含车辆租赁、餐费、合影手牌、条幅旗帜物料制作、车辆氛围包装、嘉宾往返费用、拍摄费用、人员保险等；

44.酒店外场氛围：包含迎宾通道氛围包装、湖边迎宾氛围包装、38楼大堂签到处桁架喷绘、木质画架、导视系统；

45.接待费用：包含接待车辆费用、接站物资、嘉宾住宿费、嘉宾自助餐费等；

46.线上推宣费用：包含郑州特定城市符合推介、郑州城市露出、定制话题页、运营微博热搜、盛典直播城市露出、盛典现场城市露出等。

二、商务要求

1、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6500000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格。

2、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活动圆满结束并妥善清场为止。

3、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4、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按照“公平、公正 ”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定标。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评审标准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
| 营业执照 |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 提供“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承诺声明函” |
| 其他 | 符合单一来源文件其他资格要求 |
| 备注：以上资料须在响应文件中加盖公章，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评审。评标办法中所附的证书证件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 |

2、符合性审查：

单一来源评审小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对合格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签字、盖章 | 按要求签字、盖章 |
| 2 | 报价唯一 | 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有效且报价唯一 |
| 3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 |
| 4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 5 | 服务质量 | 服务质量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 6 | 其它 |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

3、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评审，评审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的签章，或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单位盖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5、围绕谈判要点，评审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6、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采购的供应商，该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评审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采购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8、评审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 **一、响应函**

致： （采购人）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 （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我方愿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响应总报价为 元。

3、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承包范围内应尽的义务。

4、我们同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如果成为成交单位，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成交单位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主要选择，但不是 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9、我们愿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联系电话）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 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日历天。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资格审查资料**

**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3.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复印件**

**3.3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 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 ，注册地点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4 信用查询**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就参加本次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如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后，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采购项目要求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方完全接受、满足并完全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并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项目编号为： ）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总报价（小写） |  |
| 总报价（大写）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质量 |  |
| 其他服务承诺 |  |

注：

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3、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要求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小写）： | | | | | | |
| 总价（大写）： | | | | | |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本项目服务方案及实施计划**

（格式自拟）

## 九、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供应商认为对本单位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